

银行间代码：1480226. IB

债券简称：13 周口债 02

上交所代码：124683. SH

债券简称：PR 周口 02

2013 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3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3年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13年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投资”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国开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开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1、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31日9:00至11:00
-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66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16层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 5、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投票表决
- 6、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17年10月31日17:00
- 7、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3日
- 8、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3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3年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的结果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8,100,000张，占本期债券登记有效账户总张数10,000,000的81%，符合《2013年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第二十七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见证律师均参加了本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

3、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2013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同意票:5,900,000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总额的72.84%;债券持有人反对票:2,200,000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总额的27.16%;债券持有人弃权票:0张,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债券总额的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2013年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次会议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

2、《2013 年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出具的《关于“2013 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振京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66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371-66000843

传真：0371-66000854

邮政编码：450008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第二期周口市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